

SHI SHUO

诗 说

张 志 民 著



诗 说

张志民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06439

1106439

责任编辑：林爱莲

封面设计：朱展程

诗 说

张志民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092 1/32 印张 8.75 插页 2 字数 179,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900册

书号：10078·3790 定价：1.80元

De H. / 100

目 录

诗缘·····	1
“我”和我的诗·····	12
我与民间文学·····	21
答《华夏诗报》·····	37
写《死不着》前后·····	40
《死不着》新版后记·····	45
生活催我写·····	48
——关于《“死不着”的后代们》的创作	
《张志民诗选》后记·····	52
《今情，往情》后记·····	57
《新农家诗》小序·····	60
诗歌创作浅谈·····	63
诗是怎样诞生的·····	81
学诗琐记·····	105
说“味”·····	134
——读诗札记	
说“神”·····	142
说“美”·····	147

——复杨匡汉关于“质朴美”的信	
说“练笔”	150
谈诗的几种“常见病”	154
诗忌	165
——与初学写作者谈诗	
路,在我们脚下!	181
——和爱好诗歌的青年朋友谈诗	
读“爱情诗”	189
和农村读者谈诗	201
从“市场”到“诗坛”	209
春新人新诗亦新	214
——喜读《萌芽》一九八二年获奖诗歌	
诗,在探求中前进	221
——为一九八三年《北京文艺年鉴》而作	
贵在贴切	230
——读王恩宇的《童音》	
喜读《二分硬币》	232
《一柄出土的宝剑》序	235
《克里木·霍加诗选》序	239
《当代短诗选》序	244
光的歌	250
——诗集《明珠闪闪》序	
致晓晴信	253

致中流信	256
致戴安常信	260
致申爱萍信	265
致高洪波信	269
——喜读诗集《吃石头的鳄鱼》	
给李萌信	272
后 记	275

诗 缘

一

和诗歌结缘，已经大半辈子了。

从我们相识那天起，仿佛就彼此默契了，要“忠贞不渝，白头到老”。

但生活的路，不是平坦的。四十年来，我们有过形影不离的“朝夕相处”，也有过恶梦般的“十年苦别”。这比诗，更为现实。

“雷锋塔”已经倒塌了！我想不会再有什么现代的“法海”，把我们强行拆散。

正是出于这种信念，才使我常常想起诗与我、我与诗的这一段“恋情”。

二

我生在一个缺少文化的山旮旯。

那些皮肤黝黑、粗手大脚，从出生到入土，终日为求得温饱而劳碌的人，想来，和诗，不会有多大缘份吧！

不！他们是诗的创造者，也是诗的爱好者。寻本追源，

他们才是诗的主人。如果没有他们，也许没有我们的《诗经》，更没有我们的《卖炭翁》和《石壕吏》。

在这块泥土上，我度过了自己的童年。

山乡，由于经济落后，交通不便，各方面都是不发达的；但也正因为它的偏僻和古老，民间的口头文学，比商业化了的城镇，保留得更多。在我还没有迈进学校门口的时候，家乡的戏曲、秧歌、民间小调，就成了我学前接触的第一种文化。

在田头、街口、长工房里，学唱着那人人皆念的山歌：

小白菜啊，
心里黄呀，
三生儿两步，
死了娘啊……

——民歌：《小白菜》

正月里呀正月正，
做活儿的四辈儿
来上工，
上工先挑两担水呀，
撂下了扁担
上牛棚……

——民歌：《四辈做活》

读书以后，父亲是我的启蒙老师。他爱好文学，常教我背诵一些简单的古典诗词，先不开讲，只叫我硬背，什么：

山中相送罢，
日暮掩柴扉，
春草年年绿，
王孙归不归。

——王维：《送别》

红酥手，
黄滕酒，
满园春色官墙柳。
东风恶，
欢情薄
一怀愁绪，
几年离索，
错错错！

——陆游：《钗头凤》

对这些诗词的内容，我并不很理解，我的背诵，也只能是囫圇吞枣，但有种莫名其妙的感受，引起我很大的兴味。这种感受，或许就是“美”吧！

由于父亲教书，可以吃到一点“偏饭”，这使我较早的粗通文字，能够自己阅读了。童年时期，求知欲很强，从这个时候起，我从父亲买来或借来的书报上，开始看到那种既非五言，也非七言，句子长长短短，排列并不整齐的诗，这便是我和自由体诗的初次见面。

什么人的诗？已记不清楚了，有些句子，却还留有印象，如：

轧轧轧轧
枯燥的音乐
伴着旋转的水车，
灰白的脸，
灰白的月，
呵，乡村的夜……

牵牛花儿，
爬上篱笆，
披一身
紫红色的晚霞……

说也怪，对这类诗，我不仅没有感到陌生，反而感到亲切。因为它使用的是口语、白话，很少有生僻的词藻，不必查字典，就可以读下来了。特别是它形式上的解放，见到它，就觉得耳目一新，就象见到我放了脚的大姐，为她感到松快那样。

自由体的新诗，把我与诗之间的感情，拉得更紧了。如果说，过去是隔帘赏花，那么现在就是置身花丛了。诗，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已从一位古典美人，变作一个时装少女，或是我随时都可以见到的，梳一根大辫子的村姑。

这便是诗，在我心地上播下的最早的种籽。这颗种籽，带着我们民族诗歌、民间诗歌的传统，但却不完全是原始的形态，而是一种经过改良和培育的新的型号新的品种了。

三

我和诗，交上了朋友，而且“打得火热”，可以说有诗必读。每有人从城里带回什么书刊，哪怕是张包粉条的废报纸，只要上面有诗，总要拿来念；如果有韵，念上两遍，常常可以背诵下来。

对诗，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特殊感情呢？不是自己身上有什么诗歌细胞，而是生活环境，培育了我对诗歌的兴趣。

父亲的爱好很广泛，作为一个半新不旧的乡村知识分子，属于文化生活方面的东西，差不多他都喜欢。他的古文不错，常写些旧诗，字也写得很好。每逢年节，或是谁家遇有什么婚丧嫁娶，乡亲们常求他来写对联、挽帐。对这种东西，他不愿用那些陈词滥调，大多是自己现编。记得在家乡一带兵匪横行的日子，父亲用家乡的地名，编了上联：“灵药寺哪有灵药”，要我来对；我想了几句，都不合对仗。最后他对为：“安家滩难以安家”，我觉得很妙；虽然说不出什么道理，却体会到那种“妙”的味道。

除此，父亲对戏剧、音乐，也有兴趣，闲时，常唱几句家乡戏。农村小学，没有音乐教员，有时，他不得不踏着风琴，或是吹着箫，给我们教歌：

苏武，留胡节不辱
雪地又冰天，
苦受十九年，
渴饮雪，饥吞毡，

牧羊北海边……

他一面教，一面讲。那诗的语言，歌的节奏，象层层涌浪，拍击着我的心弦，常把我带入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境界，并相映着我身边的生活，眼前的景物。

我家乡的土地，虽然贫瘠，大自然却赐予这儿一种特殊的恩惠。这里峰峦起伏、溪谷幽深、气象万千的山光水色，给这块土地，披起一件多彩的外衣。这里有著名的百花山，古老的长城口，奇花异卉，陡壁峭岩，在四季鲜明的北方，它既有秀似江南的盛夏，又有朴如塞北的隆冬。

从诗的优美的意境里，从歌的动听的旋律中，我见到家乡的炊烟、落日，听到村边的松声、水声……

如果说，这是我和诗相爱的孩提时代，那么使我们结缘的纽带，便是家庭的熏染和我生长的环境。

四

战争，使我过早地结束了自己的童年生活。

芦沟桥一声炮响，抗日战争的烽火，立刻燃遍我的家乡，仿佛一夜之间，自己便从一个刚刚懂事的孩子，变成一个荷枪携弹的战士了！

生活在扩大，视野在扩大，眼前的画面，在急骤地改变着。一幅染满硝烟烈火、波澜壮阔的抗战图，代替了我幼小心灵上的，那幅宁静的农村风景。

从这个时候起，在油印的书报上，便常可读到一些反映抗战生活的诗歌。这些诗，更直接地和我身边的生活，和我

自己融为一体，成为自己的精神食粮。

随着根据地环境的相对稳定，读到的东西，越来越多了。这里，我特别需要提及的是，一个偶然的机，使我得了几本抗战前出版的文学读物。从这些书籍中，我第一次接触到歌德、泰戈尔等人的外国诗歌。这些诗所反映的生活，虽然和我眼前的现实，相距甚远，但它们的艺术魅力，却给我留下了深深的印象。

我一面读，一面练笔，从描“红模子”，到可以离开“仿格儿”，自己走几步路了。

写什么？怎样写呢？如前所述，动笔之前，我受到多方面的影响，是“吃杂粮”长大的，笔下的东西，自然也什么都有，旧体诗、新体诗、民歌、快板，什么都弄过。对于文学，有了点明确的认识，那是学习了《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后的事了。

《讲话》使我耳目一新，懂得了革命文学的任务、方向等几条根本的道理。此后，在《讲话》影响下，以崭新的姿态，出现于解放区的一批新作，更成了自己前进的航标。

就是从这个码头，我踏上诗歌这条船的。

五

《王九诉苦》是我正式发表的第一篇诗。

这首诗的写作时间，只有几天，酝酿的时间却相当长。由于生在农村，我从小就见惯了农民的苦难，在古典诗歌中，我也读过许多表现农民痛苦生活的诗篇。但如何用新诗的形式，来反映中国农民的生活，写出他们的形象呢？

我作过几次尝试，都不很顺手。用旧形式写，把活人写死了；用自由体、学生腔，又觉得和所表现的内容，不那么协调，好象赶车老汉，披了件西装大氅；用民歌体，内容和形式，都比较统一，但这种形式，也并不象摆在盘子里的蒸馍，抓过来就能吃的。

好的民歌，虽然也可以象诗一样，但两者之间，毕竟还不能划等号。所谓“民歌体”，只能是吸取民歌中有益的东西，不是对民歌的简单模仿。民歌是用来歌唱的，为了歌唱之便，有时就不得不凑一些押韵的句子，比如：

羊毛长了剪子铰，

小妹为人胆子小，

黄橙橙的云彩大点子雨，

没盼别人只为了你……

这类比、兴的句子，在内容上，可以毫无关联，而诗，则不允许这种赘句，一切取决于本身的需要。

为了这首诗的创作，我认真地学习了民歌。在学习中，我体会到，向民歌学习，也可以说是向人民群众学习，学习他们丰富多彩的语言，学习他们的表达方式，熟悉他们的生活、他们的思想感情；至于作品的形式，它从来就是发展的、可变的。只要真正熟悉了人民群众，形式，是可以创造的。况且，民歌本身，就是多种多样的，决非一种模式。

考虑到这些，我决定用体似民歌、但又不受民歌局限的写法，采用民歌式的形象化的群众语言，避免民歌中那种和

内容无关的比、兴，因此，便开门见山地写了：

进了村子不用问，
大小石头都姓孙。

孙老财一手把天地盖，
穷小子死了没处理……

语言要生动，形式要自然，面对现实，莫忘传统，这就是我早期创作的简单想法。

六

沿着这条道走下来，沟沟坎坎过了不少，路，却并没走出多远。山障水碍，刀丛斧丛，阻碍行程的原因，可以有一百条，然而，“努力不够”这一条，仍然属于我自己。

如果说，有一点可以聊以自慰的，那便是，我从没有放弃过信心；就是在人被抓、笔被夺，强迫我和诗歌“彻底决裂”的十年中，也没有丢掉这种信念。

只信朱笔能杀仕，
不信钢刀可截流！

——《自赞诗·禁书》

我坚信，刺刀砍不断我们伟大民族的文化传统，手铐，是锁不住诗的。

或许就是这个道理吧！一九七六年的清明节，在天安门广场，我们见到了诗的火山，诗的霹雳，诗的大潮！

笔，又重新回到我的手中了！当我们重逢的那一天，它仿佛在向我提问：

你为什么要写诗？

最有权回答这个问题的，当然就是我的作品了。回顾几十年来所写的东西，倘若起一个总的题目，我愿意把它叫作“爱”。

爱，是我一切作品的出发点。人民、党、祖国的大地，养育了我，我爱自己的母亲。为了爱，我学会了用枪，也练习了用笔。爱，并不都是卿卿我我呀！它丝毫不排斥痛苦、忧伤，血滴、泪滴，因此，我深深地感到，笔的份量，并不比枪更轻些。

曲折的道路，艰难的步履，在摸索中，我对诗的形式，曾作过种种尝试。从三十几年前的《王九诉苦》到我今天的《江南草》，确实是有了不少的变化，因为尝试，就是要变，要发展。如果说，在变化中，我坚守了一条宗旨，那就是：民族化，大众化，要使自己的诗，能为多数群众所接受。这仅算是我对自己的要求吧！

诗歌，是文学的一个部类；诗坛，从来就不是单一品种。我主张百花争艳，而且，一个诗人，也不一定只写一种形式的诗，正如好的厨师，不只会做一样菜。要紧的是，煎、炒、烹、炸，都该有自己的风味，让人品得出，闽粤的甘甜、川康的麻辣。

几十年过去了，学诗不成，年越半百。不过，在许多诗歌前辈面前，我总觉得自己还在念一年级。国有希望，诗

有希望。让我用陆游的两句诗,和同辈朋友们共勉吧!

莫笑蓬窗白头客,
时来谈笑取幽州。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